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○年○月○日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，並增訂第四條之六，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。另修正第十二條，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，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，爰配合修正序文，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如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
二、民事訴訟法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六）

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之一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，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 二、曾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	第四條之一　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判者，依新法。 二、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判者，依舊法。	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，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，爰配合修正序文，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如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第四條之六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，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	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十項。

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	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

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	